

# 常州市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市实效小区 市场化服务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城投采公-2020053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9月2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所属街道	小区名称	户数(户)
1	西林街道	路劲城市主场	2143
2	西林街道	华林小区1期	720
3	新闸街道	新裕花园二期	948
4	北港街道	凯尔枫尚	1631
5	北港街道	港龙华庭	350
6	荷花池街道	玉隆花园	390
7	荷花池街道	尚郡公寓	321
8	荷花池街道	京城豪苑bc区	1180
9	南大街街道	金色新城(西区)	1692
10	南大街街道	河景花园	1374
11	南大街街道	中意宝第	2093
12	五星街道	璞丽湾小区	1264
13	五星街道	平冈星苑	900
14	五星街道	香悦半岛	1910
15	五星街道	花园西郡	524
16	五星街道	翡翠湾小区	490
17	永红街道	云山诗意	1507
18	永红街道	嘉宏七棠	209
19	永红街道	朗诗国际	1066
20	永红街道	万博花苑	288
21	永红街道	格兰艺堡	1115
22	永红街道	百大康桥	747
23	永红街道	嘉宏云顶	896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小区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转运给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相关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2. 完善小区中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3. 在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4. 垃圾分类工作从源头分类引导居民，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5.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指导设备使用方法；
6.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7.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8. 按省达标小区和实效小区要求做好相应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9. 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套智能分类箱，每个小区每 100 户配 1 个机械式可回收箱。并进行放置处的地面硬化，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合同期满后需与下一服务单位做好设备交接，并要求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本项目中标人需负责维修。
10. 合同期满后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由于相关政策调整的情况或考核不达标造成合同提前终止，设备产权也归采购方所有。
11. 中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耗材等上如需喷绘、粘贴的分类标识的，则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2. 智能箱居民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新增（或更换）的智能箱居民卡表面不得印刷中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3. 中标人以每个 400 元的价格回收原小区投放的可回收箱，原小区有可回收箱数量由中标人与原投放单位共同清点，签字盖章认可。原可回收箱的积分由原投放单位负责兑换，中标人向居民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
14.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5. 甲方认为有条件的小区，乙方负责在小区大件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
16. 根据政策调整将在部分服务清单内的小区推行“两定一撤”，即撤销单元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收运，落实分类指导。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备专职分类指导员，并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和督察等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 (2) 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中标人进行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及宣传；
- (3) 每个小区每周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 (4) 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人应安排现场操作演示；
- (5) 甲方认为有条件的小区，乙方负责配套‘环保小屋’等宣传阵地。
- (6) 垃圾袋/二维码填装：中标人负责提供垃圾袋/二维码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根据各小区中垃圾袋/二维码短缺报警后台指示，及时装填垃圾袋/二维码；
- (7) 每月制作一份小区垃圾分类推广汇总表；
- (8)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9) 制作设备常见故障排除操作流程表, 做好智能分类相关设备、后台管理的故障巡检及抢修机制。

(10)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 维护环境整洁。

(11) 设备清洗: 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 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12)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 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 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3) 作业过程中, 结合实际情况, 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可回收物箱式货车(密闭式)1辆、有害垃圾收集车1辆和大件垃圾收集车1辆。

(15) 供应商必须在钟楼区域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暂存收集点。

(16)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 中标人需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 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 2、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 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 作业时须穿戴防护用品, 对设备予以养护, 保持整洁规范。

(3) 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3、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 服务小区采取“三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即将日常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 中标人必须建立分类收集体系。

##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 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 利用可回收物分类箱, 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和废玻璃等四类物品, 由中标人收集后通过废品回收渠道进行再生资源化处置, 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 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标准。

(2) 有害垃圾: 通过回收收集后的有害垃圾统一交由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指定处置企业, 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其他垃圾: 由各小区物业或环卫部门清运到各指定中转站后无害化处理。

(4) 大件垃圾: 通过回收收集后的大件垃圾, 由中标人收集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 对可循环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再利用, 对重金属和有毒物质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 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 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 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 并报请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 将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3) 收运车清运时间为车辆通行证规定时间。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年**（小写 2318459.12 元/年）。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在无相关政策调整的情况下经各级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中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及平台的建设。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0053）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乙方的服务经费按月结算，甲方每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60%。  
付款金额：**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115922.96 元）  
(2) 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壹千元，省、市级二级考核中每个小区不达标扣总经费的 10%。上述扣款在年度或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40% 经费中一并扣除。

## 第六条 项目考核：

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试点小





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验收大于等于5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城东支行）

账号：1061 3301 0400 21002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娟

